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村（社区）、“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霜桥晚晴”等党建品牌
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奖惩和党费管理等工作
4	按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本镇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负责本镇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作用发挥等工作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8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进行执纪问责
9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
11	负责联系服务本镇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2	承担本镇民族团结进步、少数民族公民权益保护和宗教事务管理等工作
13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14	负责本镇社会工作，征集办理人民建议意见，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
15	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视察调研等
16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镇村“有事好商量”等协商议事工作
17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8	负责本镇团委组织建设，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宣传服务青年等工作
19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儿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镇侨联、文联、科协、红十字会和社会科学普及、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8项）	
21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2	持续优化以纺织业为主，光学仪器、劳保用品、健身器材等融合发展的产业布局
23	组织开展招商活动，推进科技招商、人才招商、外资招引、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
24	推动招引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2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代办帮办制度，推行“26℃温馨服务直通车”机制
26	推进本镇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7	推进本镇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加快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
28	推进本镇企业产学研融合，开展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和服务
29	加强政企对接、推动银企对接，开展本镇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本镇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31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以商招商、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2	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和节能形势分析研判，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33	开展闲置低效土地盘活工作，完善土地要素保障
34	开展本镇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分析和总结
35	开展本镇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6	负责本镇财政收入、支出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承担本镇国有资产管理 and 利用工作
38	负责本镇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三、民生服务（21项）	
39	负责本镇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实行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开展生育服务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镇母婴保健、婴幼儿照护管理和计生家庭奖特扶助金、生育奖补金等的初审及发放
41	组织和督促本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2	加强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43	负责本镇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援助
44	承担本镇城乡居民、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45	承担本镇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工作
46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防范化解本镇劳动争议
47	承担本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与健康促进工作
49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尊老金的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加强本镇养老机构管理，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建设
51	负责本镇困境儿童和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的摸排、救助、帮扶工作
52	加强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负责残疾人各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工作
53	承担本镇殡葬服务、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4	承担本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55	实行拥军优属政策，开展各类优待优抚工作
56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57	健全本镇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组织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58	加强“跳马伏”“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59	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加强本镇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
四、平安法治（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平安法治阵地建设和运行
61	对本镇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62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63	开展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及相关法律文书履行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履职
64	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举措，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5	加强本镇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7	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8	加强本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9	加强本镇防邪反邪、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摸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情况，跟进开展协助就医、促进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71	负责本镇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2	负责本镇禁毒宣传教育、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73	负责本镇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开展宣传走访、隐患排查、情况报送等工作
74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5	对本镇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6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本镇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承担本镇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及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
78	承担本镇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组织整顿、民兵军事训练、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79	加强耕地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本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81	加强本镇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82	承担本镇粮食安全生产工作
83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84	负责本镇农用自备船舶安全管理
85	推进农业产业化、农业信息化，加强休闲农业、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品牌建设
86	承担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87	承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88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与村民自建房的用地审批
89	组织“村庄清洁日”活动，开展人畜粪便等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承担农村户厕、公厕长效管护等工作
91	负责本镇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废旧农膜收集处置等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9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93	负责本镇排污总量指标管理，开展减排收储、总量规范使用、减排工程长效管理等工作
94	负责本镇秸秆禁烧禁抛禁乱堆和综合利用工作
95	负责本镇垃圾分类管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96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按职责承担镇村级河道清淤疏通、岸坡防护等工作
97	开展林业资源的宣传保护、日常巡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14项）	
98	负责研究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本镇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99	负责本镇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用地初审、建设管理和长效管护工作
100	开展城镇排水许可初审及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
101	负责城镇公共绿地秩序维护，开展政策宣传和巡查处置
102	负责本镇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和养护，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03	负责本镇土地征收、房屋征收、失地农民安置等具体实施工作
104	负责本镇农房改善审批，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改造工作
105	负责本镇物业管理工作，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106	按权限开展本镇违章建筑的摸排、巡查和处置工作
107	负责本镇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组织推进环境综合治理
108	负责本镇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的摸排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本镇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和督促调整工作
110	按权限开展本镇建筑工地环境和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111	负责在本镇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监管
八、综合政务（10项）	
112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综合文字、电子政务等工作
113	负责推进本镇党委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114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镇村两级专项审计、内部审计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
115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公车管理、公共节能等工作
116	加强本镇机关档案管理，指导企事业单位和村级组织档案工作
117	开展党史方志、年鉴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
118	负责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负责“12345”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120	加强镇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按程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121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负责公开承诺、信息归集、诚信宣传、信用修复、信用承诺“无纸化”签署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如东县数据局	负责全县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申报的现场指引服务工作。
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2.负责对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	维护市场秩序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市场秩序监管，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1.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宣传；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二、民生服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供电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县电力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电力重点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全县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1.按照电力发展规划，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 2.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线索，并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 3.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和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保障电力工程建设。
5	电力负荷管理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供电公司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县负荷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类需求响应主体与县供电公司签订需求响应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 2.县供电公司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下，具体执行电力负荷管理有关措施。	1.加强电力供需信息沟通； 2.根据县级通知，发布电力相关信息。
6	退役军人工作表彰奖励	如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 2.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总结表彰和荣誉信息； 2.摸排、上报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7	退役军人优待证审核	如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对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信息进行初审，并提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将退役军人信息录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如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筹负责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强零散烈士墓的集中迁移保护，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开展纪念设施的巡查，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9	粮食应急供应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县粮食应急供应管理，开展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	1.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粮食应急发放点； 2.择优选择规模较大的超市或粮油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点。
10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开展监督检查、违法查处、事故处置等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食品摊贩与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3.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管理和培训； 4.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线索； 5.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11	药品安全监管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县药品安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违法查处、事故处置等工作。	开展药品安全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消费者权益保障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2.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3.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13	气象探测环境和气象设施保护	如东县气象局	负责全县气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和维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维护。	1.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气象设施损坏问题线索； 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事先向县气象局报告情况。
三、平安法治（19项）				
14	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如东县公安局	1.负责牵头推进全县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开展制作烟花爆竹禁限放标识与相关审批工作；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1.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制止违规燃放行为，并及时向县公安局报送问题线索； 3.配合县公安局合理选择适合销毁烟花爆竹所需场地。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如东县公安局	统筹、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安排人员协助维护活动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租赁住房治安管理	如东县公安局	1.开展租赁住房居住信息登记工作，采集、查核租赁住房居住信息； 2.对租赁住房治安情况开展巡查、检查，通报租赁住房治安状况； 3.接受并处理对租赁住房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指导出租人、承租人和相关主体做好治安防范措施，落实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要求。	1.定期走访辖区内租赁住房集中地区，配合登记租赁住房信息、流动人口信息； 2.加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17	开展反恐怖防范	如东县公安局	组织协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及时报告。
18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人民法院 如东县人民检察院 如东县公安局	1.县司法局主管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对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提出意见； 2.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3.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	配合开展调查评估、教育帮扶等工作。
19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如东县司法局	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司法所建设,协调落实业务用房、人员配备、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等。	加强对驻镇司法所的业务用房等方面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核查	如东县司法局	负责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有关信息。
21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如东县民政局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如东县商务局 如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教育体育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教育、体育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2.县民政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民政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人力资源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交通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5.县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商务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6.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相关规定，开展文化、旅游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卫生领域的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工作；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引导、督促发卡企业依规履行备案手续。	1.协助开展相关领域单用途预付卡举报线索的上门核查； 2.配合开展相关领域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方面纠纷的调解。
22	金融风险线索处置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开展全县金融风险线索核查和处置工作。	开展风险线索初步走访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反走私综合治理	如东海关 如东县公安局 南通海警局如东工作站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如东县商务局 如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各县级部门按照反走私综合治理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打击走私违法犯罪、强化预防监控、加强群众性教育引导等反走私工作。	摸排相关线索并及时上报。
24	非法流动加油治理	如东县商务局	统筹负责全县非法流动加油治理工作。	发现本辖区内非法流动加油行为及时上报。
25	应急管理工作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加强巡查检查，受委托对有关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委托处罚权以外违法行为，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线索； 3.编制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协助开展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26	消防安全工作	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7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审核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方案。	落实定期检查制度，及时上报检查结果。
28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如东县公安局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1.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排查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渣土运输行业管理和占道经营等行为查处。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开展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9	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统筹负责全县源头企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送线索； 3.掌握辖区内货物源头企业情况，协助开展源头监管； 4.按相关要求和流程，在乡道、村道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以及限行、禁行、限载等交通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经营性体育健身场馆安全管理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经营性体育健身场馆安全督查。	1.开展经营性体育健身场馆安全管理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教育体育局报送线索。
3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如东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如东县科技局	1.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联合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县教育体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别负责体育类、科技类、文化和艺术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监管、检查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1.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上报工作； 2.加强对辖区房屋产权人的教育，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或科技局报送线索。
32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	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全县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登记备案、监督检查、考核评议； 2.向社会公布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名录。	开展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宣传、引导。
四、乡村振兴（15项）				
33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如东县供销合作总社	负责统筹全县“如意东方”品牌主体培育、宣传推介、市场推广、质量监管等工作。	1.开展品牌产品选品推荐，对相关企业资质及产品质量进行把关； 2.引导授权企业规范使用“如意东方”区域公用品牌，指导授权企业按要求进行授权产品包装改版； 3.按照县级要求，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和市场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快检； 2.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3.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 4.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工作，推行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
3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如东县水务局	贯彻执行上级移民政策，统筹开展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核实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发放名册； 2.开展移民的困难救助工作； 3.开展后扶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群众工作以及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理工作。
3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协助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
37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开展农药使用的宣传、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肥料登记管理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肥料登记管理工作，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生产、销售肥料行为实施处罚。	1.开展肥料使用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39	植物检疫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全县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负责全县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开展植物检疫的宣传和推广。
40	生猪屠宰监管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41	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完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体系； 2.配合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1.负责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的政策宣传； 2.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驾驶、操作人参加安全检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资金发放等工作。	开展被征地农民纳入保障、退出保障、社保退返、被征地农民待遇核实工作。
43	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并实施惠农政策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乡村振兴奖补申报项目的评审、核查等工作。	1.统计、核实涉农资金； 2.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数据录入并审核； 3.对涉农资金发放进行公示。
44	农业保险推广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制定宣传和资金安排监管；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具体协调推进。	1.配合开展农业保险的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3.指导村核实农户承保基础数据。
45	农业水利工程水费征收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水务局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水费定价工作； 2.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水费征收管理工作。	1.负责核实农业用水用户、水产用水面积并上报； 2.实施费用代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涉河违法建设监管	如东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涉河违法建设监管工作，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行政措施； 3.依法征收行政性规费； 4.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水务局报送线索； 3.开展涉河违法建设拆除过程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47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如东县水务局	1.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工作，防治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开展水土保持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引导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向县水务局申报水土保持方案。
五、民族宗教（3项）				
48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指定	如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指定工作。	1.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意见进行答复； 2.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下，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进行监管。
49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如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组织人员力量协助开展宗教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违法宗教活动查处	如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全县宗教事务管理，查处违法宗教活动。	1.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指导下，协调化解涉及宗教的矛盾纠纷；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报送线索。
六、自然资源（4项）				
51	土地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土地管理工作，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违法用地当事人进行入户告知，并及时劝阻； 3.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线索。
52	“三区三线”划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镇村布局规划编制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全县“三区三线”划定及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的编制、报批、备案、公示等相关工作。	积极参与调研，合理提出发展诉求，按要求提交相关数据资料，听取设计方案，提出相应意见。
53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需求； 2.指导村（社区）开展召开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征询村民意见以及方案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陆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宣传； 2.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七、生态环保（6项）				
55	大气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水务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如东县公安局	1.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2.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7.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6	水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1.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利用管理；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4.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垃圾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垃圾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3.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线索； 4.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5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2.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指导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4.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协助上级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如东县商务局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规划布局； 8.县商务局负责逐步实现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9.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6.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5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如东县公安局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海关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如东县水务局	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进行污染防治监管，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污染源普查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2.支持、协助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对调查对象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61	区划调整、地名管理	如东县民政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1.协助开展行政区划变更方案的制定和有关工作； 2.协助开展沿线界线界桩的维护管理； 3.负责本区域内城镇道路的命名、更名摸排及上报工作，按职责分工设置与管理道路地名标志； 4.协助开展地名文化建设，积极申报地名文化遗产； 5.负责设置与管理农村地名标志。
62	报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报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线索。
63	燃气安全管理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县燃气建设管理工作。	1.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资格审核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审核与管理工作。	1.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员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 2.对申请人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申报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
65	房屋安全管理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对全县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加强房屋安全检查，对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	1.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初步摸排、上报辖区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 2.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专业性房屋安全检查，开展通知传达、陪同入户等工作。
66	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民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为低收入群体改造房屋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指导镇（街道）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 2.县民政局负责对低收入群体身份进行审核确认。	1.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情况实施动态监测； 2.组织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并开展资金发放工作； 3.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67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自备水源污水处理征收工作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如东县水务局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如东县财政局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具体业务指导工作，并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对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2.县水务局负责按要求定期向各镇（区、街道）提供自备水源用户清单和取水量以及应征金额； 3.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做好高污染企业执行差别污水处理费的宣传解释工作；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在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过程中个体事情征收标准执行的核定和解释工作； 5.县财政局负责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开展辖区内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九、卫生健康（4项）				
69	村卫生室精神病防治工作人员补助发放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村卫生室精防工作人员精神卫生专业特殊岗位补助的审核工作，并承担60%补贴经费。	负责村卫生室精防工作人员精神卫生专业特殊岗位补助的发放工作，并承担40%补贴经费。
70	医改配套资金拨付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县域医疗机构医改资金的清算、拨付。	按上年度公立医院医改结算资金总额的10%保障镇级医改配套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职业病防治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72	血吸虫病防治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负责全县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2.负责划定、变更有钉螺地带。	1.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完善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宣传、捐赠； 3.开展杀灭钉螺前的公告； 4.设立、保护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 5.督促接触疫水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如东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基层进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
3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承接部门：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经审查后，为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群众，提供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开展县级层面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8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如东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工作。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如东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如东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基层进行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二、乡村振兴（2项）		
11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三、生态环保（2项）		
13	“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工作	承接部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加强县级部门协作配合，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
14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如东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基层进行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尊重基层开展宣传工作主观意愿。
四、城乡建设（21项）		
15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1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实施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1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实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1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置。
2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
2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21项）		
36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基层进行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3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是否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置。
4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鉴定机构保守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是否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全鉴定机构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仍从事物理危险性鉴定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置。
55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56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57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58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59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6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规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63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64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6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6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监管，依法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置。
67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监管，依法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68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或特种设备的监管，依法对未经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6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标志设置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置。
7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登记企业是否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2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置。
73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
7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置。
7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的监管，依法依规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的监管，依法依规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置。
7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置。
8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8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试生产（使用）方案审查、条件检查确认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置。
8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将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置。
84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进行处置。
8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86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持证经营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设置危险化学品管道，加强检查检测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置。
88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置。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置。
9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置。
9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监管，依法依规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9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方案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的危险特性公告、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修订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工作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为进行处置。
9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内容变更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9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按要求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置。
102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使用管理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置。
10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持证经营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10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7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8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依法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10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性鉴定或分类的监管，依法对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为进行处置。
1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标签的监管，依法对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置。
111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化品有关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对危化品及相关设施处置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将处置方案上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置。
11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管理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
113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置。
114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为进行处置。
115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按规定处置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采购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11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试生产（使用）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用) 的处罚	及对策, 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 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行为进行处置。
118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加强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是否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加强对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辨识工作的监管, 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为进行处置。
12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对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监管, 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1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加强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年度执法计划,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 加强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的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登记企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126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12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检验、检测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置。
12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9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申请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的监管，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置。
13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关情况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进行处置。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项目竣工投产前安全设施验收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置。
13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置。
13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1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137	对限制燃放区域内的零售经营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限制燃放区域内销售禁止燃放种类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8	对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商向限制燃放区域的零售经营者供应禁止燃放种类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4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及时销毁的处罚	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是否及时销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4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存储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置。
14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存储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4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4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4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置。
14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设置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规进行处置。
15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检验、检测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置。
15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自行到批发企业仓库提取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持证经营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置。
15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持证经营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5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15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的监管，依法依规对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15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持证经营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159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检修、改造库房设施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16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持证经营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16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监管，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置。
16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及维护管理信息系统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置。
16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建立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建立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行为进行处置。
166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置。
167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8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工贸企业是否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0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1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承担生产培训费用及培训期间工资支付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172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4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建立、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7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时间和有关标准规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8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1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181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是否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过程中保守秘密、防止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取得执业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置。
19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9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审核工作。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7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置。
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置。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定期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5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置。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条件的监管，依法依规对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置。
209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置。
21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行政许可取得方式的监管，依法依规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置。
21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建筑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监管，依法对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2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全生产查封或扣押场所、物品等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置。
213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置。
214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置。
21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存在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形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7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情形的监管,依法依规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置。
218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是否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4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是否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置。
22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主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229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平台对生产经营单位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依法依规对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置。
2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置。
2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告知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置。
235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企业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记录、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置。
2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存在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进行处置。
24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行为进行处置。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企业生产能力、强度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置。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安全生产作业的监管，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置。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是否拒不改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是否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5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监管，依法依规对未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置。
25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承担微型消防站的资金投入、建设管理等工作。